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16,831	78,8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2,943	627
所用存貨之成本		(40,455)	(26,912)
職工成本		(35,732)	(25,885)
租金開支		(13,378)	(10,393)
公用事務費用		(10,413)	(8,117)
折舊		(2,475)	(1,472)
其他經營開支		(16,926)	(12,868)
財務成本	3	(511)	(42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1	52
除稅前虧損	4	(85)	(6,576)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u>(85)</u>	<u>(6,576)</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75)	(6,508)
少數股東權益		<u>190</u>	<u>(68)</u>
		<u>(85)</u>	<u>(6,57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u>(0.08仙)</u>	<u>(1.81仙)</u>
股息	7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0	21,164
投資物業		45,500	44,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4,885	4,925
持作發展物業		4,665	4,665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805	75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86	1,0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2,911</u>	<u>76,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4	3,168
應收貿易賬項	8	585	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7	12,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845	31,542
流動資產總額		<u>38,471</u>	<u>47,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5,711	4,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161	13,88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661	3,36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579
應付稅項		101	1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6	1,256
流動負債總額		<u>26,890</u>	<u>24,7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81</u>	<u>22,9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492</u>	<u>99,9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49	10,81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08	1,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057</u>	<u>12,324</u>
資產淨額		<u><u>82,435</u></u>	<u><u>87,589</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032	36,032
儲備	46,073	46,012
擬派末期股息	—	5,405
	<hr/>	<hr/>
	82,105	87,449
少數股東權益	330	140
	<hr/>	<hr/>
權益總額	<u>82,435</u>	<u>87,5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有關影響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種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肆		酒店		物業		企業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收益	115,498	78,177	917	—	416	636	—	—	116,831	78,813
其他收入及盈利	122	39	—	—	2,530	19	—	—	2,652	58
合共	<u>115,620</u>	<u>78,216</u>	<u>917</u>	<u>—</u>	<u>2,946</u>	<u>655</u>	<u>—</u>	<u>—</u>	<u>119,483</u>	<u>78,871</u>
分類業績	<u>4,607</u>	<u>(866)</u>	<u>(1,841)</u>	<u>(1,826)</u>	<u>2,684</u>	<u>390</u>	<u>(5,346)</u>	<u>(4,474)</u>	104	(6,776)
利息收入									291	569
財務成本									(511)	(421)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溢利	31	52	—	—	—	—	—	—	31	52
除稅前虧損									(85)	(6,576)
稅項									—	—
期內虧損									<u>(85)</u>	<u>(6,576)</u>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4	410
融資租賃利息	7	11
	<u>511</u>	<u>421</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0	40
重估樓宇產生之虧損／(盈餘)	8	(19)
豁免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4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1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950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39)	—
	<u>(39)</u>	<u>—</u>

5. 稅項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期內並無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08,000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321,62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46	170
4至6個月	39	23
合計	<u>585</u>	<u>193</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5,692	4,519
3個月以上	19	6
合計	<u>5,711</u>	<u>4,525</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業績

本集團在上半年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港幣116,8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8,813,000元)及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75,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6,508,000元)。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酒店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旬開始營業，故令上半年盈利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在九龍灣MegaBox大型購物商場內開設之分店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營業，業務進展令人鼓舞。

本集團持續控制其經營成本及關注市場價格變動，雖然食品市場價格上升較快，但在中央採購策略貫徹下顯著地有助各分店降低出品成本，而本期毛利仍維持在65%水平內，與往年大致相同。現時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問題。

鑑於旗下之聯營企業，「有骨氣」品牌，業務發展並不如本集團所訂目標，故本集團於本年八月及九月份將全部股權出讓與獨立第三者人士及其餘下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部份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3,21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18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19,845,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另外，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港幣82,435,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7,589,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權益比率為0.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4)。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20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前景

回顧近期香港經濟步伐持續增長，人均收入上升趨勢明顯，消費者消費意欲增強，本集團因此會重點加強各分店市務宣傳推廣，相信下半年會為食肆業務帶來顯著營業收入。

本集團對於有關各新分店業務進展信心十足，預期總體業務會有穩定增長，由於市場正處於減息週期，利息開支會相對下調，本集團期望在盈利方面會有正面反映。

本集團除不斷加強提高食肆服務水準，以客為本出發，亦會增加投入更多優質增值服務以回饋客戶長期之支持。同時面對未來市場發展急速變化，本集團會不時調整市場策略應變，董事局相信持續保持競爭優勢地位將有助往後深化市場份額路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龔永堯先生及陳顯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